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499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

(A09000000E_112004997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997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9975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17日農輔字第1120022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